



数学与信息技术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编辑: 数学与信息技术学院初审 发布时间: 2026-09-04 点击: 38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工作，优化学生专业选择机制，充分调动学生学习主动性与积极性，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邢台学院普通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以及《邢台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院各专业人才培养条件、师资队伍、实验实训资源及办学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院所有符合学校转专业申请条件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生。

第二条 转专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规范有序、择优录取、总量控制的原则，充分尊重学生个人发展意愿，兼顾专业办学承载力与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学院严格按照学校统一时间安排开展转专业工作，所有流程、标准、结果全部公开公示，接受师生监督。

第二章 接收专业及名额计划

第四条 根据我院各专业办学资源、年度招生规模、班级容量及人才培养实际情况，每学年核定各专业转专业接收名额。

第五条 各专业年度拟接收转专业人数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确定，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后统一公布。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学生在入学后第二学期或第三学期可提出转专业申请，申请转入我院各专业的学生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遵守校纪校规，思想品德良好，无任何违纪处分记录；
- 2.学生高考选考科目符合申请转入专业报考的要求；
- 3.入学以来学习态度端正，课程学习无不及格记录；
- 4.符合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的转专业年级与批次要求；
- 5.身心健康，能够适应转入专业的学习要求与培养方案；
- 6.满足我院对应专业设定的接收条件。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受理转专业申请：

- 1.考虑到转专业后续学习难度，影响学业完成情况，暂不接受第四学期以后学生的转专业申请；
- 2.已办理过一次转专业的学生；
- 3.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状态的学生；
- 4.有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学生；
- 5.有课程不及格的学生；
- 6.不符合学校及学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考核内容与考核方式

第八条 学院成立转专业考核工作小组，由学院负责人、教研室主任、骨干教师、辅导员组成，负责转专业资格审核、考核组织、成绩评定及拟录取名单审定。

第九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 1.学业成绩考核：参照学生原专业已修课程平均成绩、必修课程完成情况，必要时可增加专业基础测评，结合转入专业所需基础知识进行测试；
- 2.综合素质面试：考察学生学习态度、专业认知、思维能力、综合素质及未来学习规划。

第十条 考核方式

- 1.资格初审：学院对学生提交的申请表、成绩单、个人情况材料进行资格审核，确定进入考核名单；
- 2.综合面试：采用结构化面试方式，逐项考察学生专业适配度、学习潜力、沟通交流、心理素质与综合表现；
- 3.综合排名：按照“学业成绩*50%+面试成绩*50%”综合得分排序，综合成绩满分为100分，达60分以上者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第五章 录取原则与结果公示

第十一条 学院根据各专业接收名额，按照学生综合考核总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额满即止。

第十二条 若综合成绩相同，优先参考学生已修课程成绩、综合素质表现。

第十三条 拟录取名单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教务处审核、备案，由学校统一公布正式转专业结果。

第六章 后续培养管理

第十四条 成功转入新专业的学生，按照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完成后续学业，须补齐转入专业先修课程，由专业负责人指导制定个人补修计划。

第十五条 转专业学生学籍异动、学分认定等事宜，按照学校教务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数学与信息技术学院教学科研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教务处审核备案后，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